

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
關愛基金「校本基金(境外學習活動)」政策與程序

背景

行政長官於 2010-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佈成立關愛基金(Community Care Fund, CCF)，目的是為基層市民提供支援。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通過實施的援助項目，包括由 2011-12 年度起成立一項為期三年的校本基金，以資助低收入家庭的中、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，讓他們有更多機會與校內的其他同學一起參加這些活動，增進知識、擴闊視野和學習經歷。

名稱及年期

中文名稱：「校本基金(境外學習活動)」(下稱「基金」)

英文名稱：School-based Fund for Cross Boundary Learning Activities

年期：由 2011 年 7 月起至 2014 年 6 月止。

目的

「基金」旨在資助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參加由學校舉辦的境外學習活動。

資助範疇

1. 境外學習活動指在香港以外(包括內地或海外)舉行的學習活動。部份活動或會包含少部份在香港進行的前期或後期相關學習活動，但境外學習須為整個活動的主要和核心部份。
2. 活動須為學習活動，即活動須具備學習元素。活動須設定學習主題、學習事項、希望達致的學習目標，並因應學習主題及目標籌劃相關及適當的行程。活動舉行後，參與學生須總結有關活動的學習成果(如：編寫學習報告或作簡報)。
3. 若學校委託其他機構協助舉辦或與其他機構合辦境外學習活動，學校在這些活動中須擔當主辦/合辦單位，並參與督導和策劃，及委派學校老師全程陪同學生參與活動。

受惠對象、名額及資助金額

1. 受惠對象

1.1 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(「綜援」)；或

1.2 學生資助計劃全額資助(「全津」)或半額資助(「半津」)；或

1.3 「經濟困難」的中一至中七學生。

1.3.1 由學校按校本審定條件及名額，酌情向並無領取「綜援」或學生資助但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。

1.3.2 審定條件

- 家庭全年總收入低於 360000 元；或
- 家庭突變，家庭收入驟降；或
- 特殊情況。

2. 名額

2.1 符合類別(1.1)及類別(1.2)，名額不限；

2.2 「經濟困難」學生名額---學校參考教育局預留發放予學校的資助金額上限，及類別(1.1)與類別(1.2)實際申請人數，考慮批准名額數目。

2.3 同一名學生在「基金」推行年期內(即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)只可接受「基金」資助參加一項由學校舉辦的境外學習活動。

3. 資助金額

3.1 資助合資格學生部份或全部的費用；

3.2 資助額上限為 3,000 元；

3.3 接受「基金」資助的學生可就同一項境外學習活動接受其他渠道的資助（如：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），以補足參加該活動的費用；但同一名學生就參加該項活動在「基金」及其他資助渠道下所得的總資助額，不得超逾該名學生參加該項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。

發放資助的基本條件

1. 為合資格學生；
2. 學生須完成有關學習活動；
3. 學生須提交學習報告。

程序

1. 學校擬定接受校本基金(境外學習)資助的政策與程序 0，提交法團校董會審批。
2. 於學期初/境外活動前通知學生及家長申請「基金」的詳情。
3. 學生於完成活動前，提交「基金」申請表，並承諾於學習活動後提交報告/簡報。
4. 學校審批。
5. 每年 7 月底前學校提交一份年度活動及財務報告予教育局審批，內容須包括相關活動的基本資料(如：目的地、日數、學習主題和目標，以及應繳費用等)、受助學生的資料(如：受助學生姓名、編號及級別、受助學生的數目、所屬類別(即領取「綜援」/「全津」/「半津」/符合學校自訂「經濟困難」審定條件)及受助金額)等。
6. 學校通知受助學生(及家長)可獲「基金」資助及相關的資助額，及備存相關記錄。
7. 學校收到批款後，安排發放資助款項。
8. 學校向法團校董會提交報告。